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23號

原告 周濬昶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78,408元（含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訴訟費
用1,000元及執行費用1,407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。

二、另查本件被告係執本院108年度店小字第1853號小額民事確
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
制執行，並非以「無」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之執行名義聲請
強制執行，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
主張「原告未收過債權移轉、催收或呆帳通知，不知有債務
未清償，被告故意將利息提高，獲取暴利」云云之事由，係
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
之規定，系爭確定判決縱有未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。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表明本件有何符合強制
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。

三、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如